

# 河池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河池学院概况

河池学院是 2003 年经国家教育部、广西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为相当正厅级自治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自治区教育厅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 一、主要职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开展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高职）教育为辅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服务经济建设、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的各类应用型人才。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学校没有下属单位，内设相当正处级党务和学校事务管理机构 12 个，相当正处级教学教辅机构 16 个，相当副处级教学教辅机构 1 个。另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工会（女工委）、共青团 3 个机构。内设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党务和学校事务管理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1	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发展规划处)
2	党委组织部（党校）
3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创新创业学院）
5	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招生工作办公室）
7	科学技术管理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8	财务处
9	审计处
10	保卫处（人民武装部）
11	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12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	------------

### 教学、教辅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文学与传媒学院	9	体育学院
2	历史与社会学院	10	音乐舞蹈学院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1	美术与设计学院
4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交流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12	教师教育学院
		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5	数学与统计学院	14	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培训中心）
6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15	图书馆
7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16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8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17	学报编辑部（相当副处级）

## 第二部分：河池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河池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1,042.31 万元，同比增加 2,053.55 万元，增长 7.08%。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1,042.31 万元，同比增加 2,053.55 万元，增长 7.08%。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47.07 万元，占收入总预算 51.37%，较上年增加 246.12 万元，同比增长 1.58%。其中：经费拨款 15,928.07 万元，占收入总预算 51.31%，较上年增加 242.12 万元，同比增长 1.54%；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19.00 万元，占收入总预算 0.06%，较上年增加 4.00 万元，同比增长 26.67%。

2. 高等学校学费收入 9,853.10 万元，占收入总预算 31.74%，较上年增加 1,353.10 万元，同比增长 15.92%。

3. 高等学校住宿费收入 1,600.00 万元，占收入总预算 5.15%，较上年减少 0.81 万元，同比降低 0.05%。

4.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收入 1,200.00 万元，占收入总预算 3.87%，与上年持平。

5. 考试考务费收入 70.00 万元，占收入总预算 0.23%，与上年持平。

6. 其他收入 2,372.14 万元，占收入总预算 7.64%，较上年增加 385.14 万元，同比增长 19.38%。

2021 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从而学费收入及生均拨款等经费增加。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总预算 31,042.3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6,571.2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1.17%，同比增加 62.71 万元，增长 0.96%。

项目支出预算 24,471.0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8.83%，同比增加 1,990.84 万元，增长 8.86%。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四类，其中：

1. 教育支出类科目 29,744.5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95.82%，同比增加 2105.73 万元，增长 7.6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654.8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11%，同比减少 7.02 万元，下降 1.0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315.4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02%，同比减少 1.65 万元，下降 0.5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327.4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05%，同比减少 3.51 万元，下降 1.06%。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 6,571.2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1.17%，同比增加 62.71 万元，增长 0.96%，具体支出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5,073.87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77.21%，同比增加 157.12 万元，增长 3.2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30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9.53%，同比减少 100.84 万元，下降 13.87%。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1.1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3.27%，同比增加 6.43 万元，增长 0.74%。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24,471.0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8.83%，同比增加 1,990.84 万元，增长 8.86%，具体支出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1,465.9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46.85%，同比增加 244.16 万元，增长 2.1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9.63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18.06%，同比增加 54.13 万元，增长 1.2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75.38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14.20%，同比增加 504.43 万元，增长 16.98%。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1.0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9.16%，同比增加 1,328.00 万元，增长 145.45%。

(5) 资本性支出 2,869.12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11.72%，同比减少 139.88 万元，下降 4.6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47.0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增加 246.12 万元，同比增长 1.58%。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4,867.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5.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7.4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47.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6.12 万元，同比增长 1.58%。其中基本支出 5,706.94 万元，项目支出 10,240.13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 高等教育支出 14,867.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93.23%，较上年增加 295.96 万元，同比增长 2.03%。其中基本支出 4,627.43 万元，项目支出 10,240.13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学校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及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流学科建设、奖助学金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2.74%，较上年减少 4.68 万元，同比降低 1.06%。

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3. 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315.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1.98%，较上年减少 1.65 万元，同比降低 0.52%。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非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4. 住房公积金支出 327.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2.05%，较上年减少 3.51 万元，同比降低 1.06%。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学校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06.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5,288.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67%，同比增加 87.12 万元，增长 1.6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511.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3%，较上年减少 92.84 万元，同比降低 18.1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8.28 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28.5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1.28 万，公务用车购置费 45 万元。

## （二）2021年公共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也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培训费等有关费用支出按照只减不增原则，从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中安排支出，公共财政资金不安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河池学院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1,122.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按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7.0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365.00 万元。

2.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预算安排 793.1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安排 8.88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共安排 32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池学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0 台（套）。

###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有 10 个 200 万元以上的绩效考核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46.38 万元，其中：1. 本科高校生均定额拨款补差（公用经费）项目 1,293.75 万元；2. 本科高校生均定额



拨款补差（还贷）项目 2,076.00 万元；3. 本科高校生均定额拨款补差（人员经费）项目 1,000.00 万元；4.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项目（中央资金）项目 1,599.99 万元；5. 高水平本科教育改革经费（中央资金）项目 581.00 万元；6.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项目 330.64 万元；7. 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含免费男幼师、中职免费师）经费（人员经费）项目 369.00 万元；8. 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含免费男幼师、中职免费师）经费（业务经费）项目 326.00 万元；9. 生均拨款（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2,050.00 万元；10.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项目 320.00 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学校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学校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学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学校在进行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